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15

修正案号: 39-5613

一. 标题: 更改低压涡轮后框架的疲劳寿命限制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CFM International公司安装有件号为340-166-205-0,340-166-206-0,340-166-207-0,340-166-208-0,340-166-209-0,340-166-210-0低压涡轮后框架的CFM56-7B18,-7B20,-7B22,-7B22/B1,-7B22/B2,-7B24,-7B24/B1,-7B26,-7B26/B1,-7B26/B2,-7B27,-7B27/B1,-7B27/B3涡轮风扇发动机。上述发动机安装于、但不限于波音737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2007-0104
- 2. CFM56-7B 发动机修理手册(ESM) 33 版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

## 3. CFM56-7B 服务通告 S/B72-0579R1 版及其后续批准版本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所有营运人了解低周疲劳(LCF)寿命限制对新件号低压涡轮后框架的影响,并依其修订他们的飞机维修方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对于件号为340-166-205-0,340-166-206-0,340-166-207-0,340-166-208-0,340-166-209-0,340-166-210-0的低压涡轮后框架,按照CFM56-7B发动机修理手册(ESM)33版或后续批准版本的05-12-04和05-21-03章节的要求,满足低周疲劳(LCF)寿命的限制。

B、如果对于件号为340-166-205-0,340-166-206-0,340-166-207-0,340-166-208-0,340-166-209-0,340-166-210-0的低压涡轮后框架无法确定从新件开始使用起的累积循环数,则在300个循环内拆除并更换低压涡轮后框架,或者按照CFM56-7B服务通告S/B72-0579R1版或后续批准版本的要求实施检查。

### 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5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4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